

移动一张图软件开发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移动一张图软件开发项目

合同编号：JSZC-321311-JZCG-C2025-0003

甲 方：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宿豫分局

乙 方：南京苏测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4月10日



甲方（采购人）：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宿豫分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南京苏测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
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移动一张图软件开发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1311-JZCG-C2025-0003

2.项目内容：

提供 20 套宿豫区移动一张图工作系统并配备移动终端设备，加载宿豫区现
有国土空间规划、三调数据库、历年变更调查数据库、历年影像、历年报批供地、
卫片执法图斑等基础数据，为省、市、区（镇）领导现场调研、招商引资等工作
提供实时数据支撑；同时，便于有关职能部门及各办事处对辖区内违法用地进行
现场判定，加强违法用地综合防控力度，将违法用地行为遏制在萌芽状态。

2.1 服务要求

序号	内容	详细要求	数量
1	数据整合	对宿豫区全域历年遥感影像图、行政区划图、土地利用规划图、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土地用途区、建设用地管制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土地利用现状图、项目分布图、历年变更调查数据库、历年征地汇总、历年供地汇总、征而未供汇总、招商资源数据等进行收集整理，并对收集的基础资料进行数据预处理，统一坐标系、检查数据格式。 （1）数据坐标统一 对于收集的数据，还需要检查各类数据平面坐标系统是否统一，坐标系统需要统一转换为国家 2000 坐标系和 1985 高程基准。 （2）格式转换 对收集的数据格式统一转换为 shp 格式，对于早年的无坐标纸质资料进行扫描矢量化并根据实际位置赋以坐标。	1
2	移动一张图信息系统	(1)数据图层：主要分为影像和矢量两个大的图层，加载方式分为离线包和在线加载。影像作为底图为用户提供直观的标注物判别依据；矢量图层为叠加图层，方便用户进行分析、采集模块的数据提取提供支持。 (2)查询筛选：地图触控信息查询，显示属性信息和图形	20

		信息，支持全字段关键信息检索，输入检索条件，得到查询结果列表，并可查看相关图斑的详细数据。 (3)定位：支持全球定位系统、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图斑坐标输入三种定位方式。 (4)采集取证：对下发的任务进行查看并执行，通过图斑采集、拍照、打点、文字描述记录执行任务中遇到的各种情况； (5)标记：支持地图地理位置标注，在地图上打点新增标签，点击要素信息加入标签，支持标签的删除、编辑、跳转等功能。 (6)结果分析：实现列表展示的用户已经进行过的空间分析、数据统计功能模块的结果数据；同时可生成相关报告。	
--	--	---	--

2.2 硬件要求

为确保本项目的数据安全，配备 20 台移动终端设备免费供甲方使用，功能满足以下要求：

- (1) 安全模块：预置移动智能终端安全密码模块；
- (2) 操作系统：安全定制版操作系统（兼容 Android 11）；
- (3) 安全服务：集成加密电话、加密即时通讯、安全邮件等服务；
- (4) CPU 不少于 8 核，5G；内存容量不小于 8GB，机身存储容量不小于

256GB。

2.3 交付期、交付地点

- (1) 系统交付时间：签订合同后，15 内完并保证甲方正常投入使用。
- (2) 保证甲方正常投入使用。

2.4 验收要求

- (1) 初验

完成数据采集及系统开发，并通过甲方验收后上线运行。

- (2) 终验

所提供项目服务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符合甲方有关要求，如有不合格，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该供应商负全责。

2.5 售后服务要求

为了保证宿豫区“移动一张图”系统项目顺利建设实施，根据本项目的基

况需要乙方在售后服务期内做到以下几点要求：

2.4.1 免费提供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并对运行中出现的软件故障进行处理；

2.4.2 保障系统运行稳定，无重大功能故障；提供故障响应方案，明确响应时间、故障处理时间等。

3.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4.政府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成交供应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
否

成交供应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成交供应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6.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7.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8.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二、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289000.00 元

大写：贰拾捌万玖仟元整

2.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

(1) 预付款：乙方明确表示本项目无需预付款；

(2) 第二次支付：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支付比例：项目通过验收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三、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2025 年 4 月 11 日，完成日期：2025 年 4 月 26 日。

2.履约地点：宿迁市宿豫区

3.履约担保

(1)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四、履约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2.验收主体：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宿豫分局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 _____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

履约验收条件达到时,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履约验收工作,并向供应商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

验收小组制定验收工作实施方案,按照方案开展验收;履约验收工作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形成书面验收意见。

采购人、供应商对验收小组出具的验收意见进行确认,并形成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验收书格式见江苏省财政厅印发的《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

5.履约验收的内容: (1) 初验: 完成数据采集及系统开发,并通过甲方验收后上线运行; (2) 终验: 所提供项目服务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符合甲方有关要求,如有不合格,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乙方负全责。

6.履约验收标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文件;

4.磋商文件;

5.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6.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1%的违约金。

2.甲方存在迟延支付合同款的,按逾期付款总额1%每日向乙方支付逾期付

款利息。

3.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乙方遇可能影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5.如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执行。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七、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2.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

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3.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合同分包

1.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2.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九、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十、政府采购政策

1.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

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法律适用

1.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十二、通知

1.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纸质合同和双方在“苏采云”系统签订的电子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4月10日

合同订立地点：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宿豫分局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

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2.选择仲裁的，由甲方所住地仲裁机构；通过诉讼方式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创新大厦	住 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路 30 号 C3 幢 1802、1803、1805 室
联 系 人	晏伟	联 系 人	顾长春
联系电话	0527-84465986	联系电话	18120139199
通信地址	宿豫区创新大厦 1906 室	通信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凤展路 30 号 C3 幢 1802、1803、1805 室
邮政编码	223800	邮政编码	210012
电子邮箱	249391269@qq.com	电子邮箱	njsccs@126.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1300MB1F83796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759469410H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南京苏测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南京银行秦淮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01450120210006645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放弃预付款的函

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宿豫分局：

我司参加项目编号为 JSZC-321311-JZCG-C2025-0003

的移动一张图软件开发项目投标并有幸中标。根据采购合同中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10%。因我公司资金充足现结合实际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我公司自愿放弃预付款支付申请，再次感谢贵单位对我公司工作的支持和信任。

特此说明！

南京苏测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9 日

